調　解　筆　錄

柔股

聲　請　人　Ａ０８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柏中律師

朱冠菱律師

王韻慈律師

相　對　人　Ａ１０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宏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家聲抗移調字第6 、7 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115 年度家調字第1158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9 日中午12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合併調解爭議，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鄭美玲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

書　記　官　陳靜瑤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聲　請　人　Ａ０８　　到

代　理　人　朱冠菱律師 到

相　對　人　Ａ１０　　到

代　理　人　陳宏哲律師 到

本日調解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事項如下：

法官

本件交由司法事務官行調解程序。

兩造

各陳述訟爭要點。

司法事務官

勸諭兩造讓步。

聲請人

請求調解：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聲明：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76,906元。

相對人

同意聲請人之聲請。

兩造

兩造協商是依據原審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代墊扶養費及此段抗告期間應給付之扶養費，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開夫妻剩餘財產之金額相互抵銷後，聲請人尚應給付相對人38萬5,000元。

司法事務官

有何意見？

相對人

希望聲請人送回未成年子女時間不要早於約定時間1 小時，這會造成我的困擾，如果有需要希望可以提早告知。

聲請人

同意。

兩造

同意互相讓步而調解成立，聲請人併聲請退還程序費用。

司法事務官

報知法官本件調解成立。

司法事務官

諭知本件調解成立，准退還程序費用；另成立之調解條款如下，後呈法官簽名：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Ａ０２（女、民國106 年0 月0 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Ａ０３（女、民國108年0月0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Ａ０４（男、民國110 年0 月0 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Ａ１０擔任主要照顧者，未成年子女均與Ａ１０同住，除有關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由Ａ１０單獨決定外，其餘事項由兩造

共同決定。

二、兩造約定Ａ０８得依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及方式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進行會面交往。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自民國115 年7 月1 日起各至成年之日止之扶養費：

㈠Ａ０８願自115 年7 月1 日起，至未成年子女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分別成年之日止，於每月5日前，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之扶養費各新臺幣1 萬2,000 元，由Ａ１０代為受領（匯入Ａ１０設於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之帳戶），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之十二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㈡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才藝班（大、小提琴、舞蹈、游泳）之費用，Ａ０８願每月以新臺幣1萬5,000元為上限負擔（此金額係指三名未成年子女合計之金額，Ａ０８於負擔限額內之金額，願自行向才藝班繳納）。

㈢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就讀國中後之補習費，如未成年子女選擇至Ａ０８之弟經營之○○文理補習班補習，Ａ０８願全額負擔未成年子女之補習費。

㈣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之國泰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契約，兩造約定要保人均變更為Ａ１０，並由Ａ１０繳納保險費。

㈤未成年子女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均隨同Ａ０８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並由Ａ０８負擔健保費用。

㈥自116 年1 月1 日起，兩造自行協商申報各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人口，如協商不成，兩造同意未成年子女Ａ０３由Ａ０８申報扶養，Ａ０２、Ａ０４由Ａ１０申報扶養。

四、Ａ０８願給付Ａ１０新臺幣38萬5,000元，給付方法為：Ａ０８願自115年7月起至117年1月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9期，第1至18期每期金額為2萬元，第19期為2萬5,000元，於每月5日前匯入Ａ１０設於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之帳戶，如有一期遲誤履行，其後視

為全部到期。

五、除上開四、之約定外，其餘兩造財產各自擁有，債務各自承擔，並不得再向對造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

六、除上開四、之約定外，兩造同意不再向對造請求115年7月1日前，所代墊未成年子女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之扶養費。

七、兩造其餘請求拋棄。

八、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依聲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　請　人　Ａ０８

代　理　人　朱冠菱律師

相　對　人　Ａ１０

代　理　人　陳宏哲律師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書記官　陳靜瑤

法　官　鄭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靜瑤

備註：

請注意：有關家事事件『例如：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監護、輔助、姓氏變更、親子關係更正等』，應於調解筆錄、和解筆錄、合意裁定成立之日起30日內，攜帶「法院調解筆錄、和解筆錄、合意裁定」、申請人(當事人)身分證(需同時換證者，併附2年內符合身分證格式相片1張)、戶口名簿，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附表一：Ａ１０單獨決定事項

一、子女之住所地及居所地（含戶籍遷移登記）。

二、子女就學、學區相關事宜。

三、一般及緊急醫療照護事項。
四、請領各項補助、助學貸款。
五、郵局、銀行等金融機構之開戶事宜及帳戶變更事宜。
六、辦理子女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保、加保、退保事宜。
七、辦理子女商業保險加保、退保、理賠事宜。
八、辦理子女護照、出國旅遊事宜。
附表二：Ａ０８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方式及應遵守事項
一、時間：
㈠Ａ０８得於每月份第一、三、五週週五（以該月第一個週五為第一週，以此類推）晚上9 時起至兩造所約定地點（如未能協議則為Ａ１０之住處，目前為高雄市○○區○○街000巷0 號），偕同兩造子女外出、同遊、同宿，並於當週週日晚間7 時前將兩造子女送回上述約定地點。此外，若每月份第二、四週週六，兩造子女有補習或學習才藝之意願與需求，Ａ０８亦得接送兩造子女，至遲於當週週六晚上7 時前送回兩造所約定地點。
㈡如兩造子女有因故臨時於每月份第一、三、五週週六返回Ａ１０住處之情，Ａ０８於翌日(週日）上午9 時30分，仍得至Ａ１０住處接送兩造子女，並於週日晚間7 時前將兩造子女送回；如Ａ０８未有要繼續於當週週日會面，應循後述「探視方案之調整」提早告知Ａ１０。
㈢Ａ０８得於每月份第二、四週週三下午5 時30分至未成年子女Ａ０３、Ａ０４所在地點，偕同Ａ０３、Ａ０４外出，並於當日晚間7 時30分前將Ａ０３、Ａ０４送回Ａ１０住處。
㈣特殊會面交往時間：具體之會面交往日期由兩造自行協議，若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依以下所載之方式進行。另，如與上開一般會面交往期日重疊，無庸另補重疊之日數。
1.農曆過年期間（除夕至初五）：由兩造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於偶數年（例如民國116年、118年）之農曆除夕早上9 時30分起至初二晚上8 時30分止，由Ａ０８與兩造子

女共度，其餘農曆過年期間(初三至初五），兩造子女與Ａ１０共度。於奇數年（例如民國113 年、115 年）之農曆除夕上午9 時30分起至初二晚上8 時30分止，由Ａ１０與兩造子女共度，其餘農曆過年期間(初三至初五），兩造子女與Ａ０８共度。接送地點由兩造自行約定，如未能約定則為兩造子女住所。若農曆春節之會面交往與上開平日及寒假之會面交往時間重疊，則以農曆春節之規範優先，重疊天數不另補足。

2.寒、暑假：兩造子女就讀國小後，如遇學校寒、暑假期間，除上開㈠之會面時間外，得再各接回寒假5日、暑假20日，會面時間由兩造自行協議，協議不成，則均自學校放假日第二日起，由Ａ０８於該日上午9 時30分至上述約定地點偕同兩造子女外出、同遊、同宿，並於屆滿日晚間7時前送回上述約定地點。此同住時間由兩造協議可為連續性或間斷性，未能協議則連續為之。本項會面辦法如與上開平日之會面交往時間重疊，重疊天數不另補足。

㈤自兩造子女年滿16歲起至成年日止：在尊重兩造子女之意願之情形下，Ａ０８得與兩造子女進行會面交往，其時間、地點及方式由Ａ０８與兩造子女自行協議。

二、方式：

㈠Ａ０８得於會面交往時與兩造子女為致贈禮物、交換照片、拍照、錄影等行為(會面交往期間支出不能主張扣抵扶養費用）。在不影響子女之學業及生活作息之範圍內，得以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電腦視訊等方式來會面交往。

㈡預計探視會面之前3 日(以週五晚上7 時為例，即為當週週二晚上7 時前；以週六早上9 點30分為例，則為當週週三早上9 時30分前），Ａ０８應通知Ａ１０，Ａ１０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若Ａ０８未於欲探視前3 日告知是否接送，或於探視約定時間無故遲到30分仍未到達，則視為取消當次之探視，Ａ１０及兩造子女均無須等候。

㈢探視方案之調整：

1.兩造如欲取消當週之探視，應於探視前3日通知他方，若為Ａ１０取消當週之探視，則應取得Ａ０８之同意，並與Ａ０８先行協議另行補足之期日，始得為之。若Ａ０８欲取消，亦應於上開時間前告知Ａ１０，以利Ａ１０安排。

2.若Ａ０８有意探視但需微調時間，或希望增加探視時間，則需於希望探視之日之前3 日告知Ａ１０，並應告知更動理由及提出證據，如確係有調整必要(如工作難以調班、家人疾病無他人照顧、兩造子女希望與兩造共度生日），Ａ１０即應盡可能配合調整；但如Ａ０８無此類原因，或Ａ１０同樣有難以調整之事由(如已有安排工作、無他人可協助），Ａ１０得拒絕之。

3.如經兩造同意，得變更或增加上開會面交往之過夜、時間及交付送回兩造子女之地點。

㈣兩造除親自接送或交付未成年子女外，得委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代為處理，但應於約定會面交往時一併告知對方代為接送人之姓名(如原先不知聯絡方式亦應一併告知)。

㈤兩造之聯絡方式及住居地，兩造子女之聯絡方式、就讀學校如有變更，或有其他如重病、住院、手術、入學、轉學等有關兩造子女之重要事件，兩造即應通知彼此，至遲不得逾3日，且不得藉故拖延隱瞞。

㈥Ａ１０或其家人應於Ａ０８探視兩造子女時，交付兩造子女之健保卡及Ａ０３之身心障礙手冊、所需藥物予Ａ０８，Ａ０８送回兩造子女時，應交還兩造子女之健保卡及Ａ０３之身心障礙手冊、所需藥物予Ａ１０。並就照護兩造子女有關事項（如日常作息、身體狀況【如有服藥，則服藥之方式及注意事項】、近來飲食習慣等），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彼此交換訊息。

㈦會面交往期間，有關兩造子女依其課業或生活作息所應完成之事務，Ａ０８應依平時情形督促或協助完成。如兩造子女未能於會面交往前完成作業，則前開二、㈥之交接物品，即

應包括學校書包和作業，Ａ０８須於會面交往期間輔導兩造子女完成作業；如即將考試，亦應協助兩造子女準備考試。

㈧會面交往期間，Ａ０８原則上應維持兩造子女原本課程，若欲請假帶同兩造子女出遊，一般會面交往而言，一個月以一次為度，並應提早至少三日前告知Ａ１０；寒暑假期間，則應由Ａ０８自行決定會面交往期間兩造子女之行程安排，Ａ１０可建議Ａ０８維持原本的安親班與課程以維持兩造子女生活穩定，如Ａ０８同意以兩造子女原本的安親班與課程為準，請假之日數寒假以2 日、暑假以7 日為度，並應提早至少三日前告知Ａ１０。又兩造上開安排，應尊重兩造子女意願，如兩造子女有意願維持課程，Ａ０８即應避免請假並負責接送。反之，除現有課程外，Ａ１０如欲在Ａ０８會面交往時間增加兩造子女之課程，應先徵詢Ａ０８與兩造子女之意見。

㈨遇子女重要且父母得參與之活動（例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家長座談會、才藝發表會等），Ａ１０應告知Ａ０８得報名參加，Ａ０８應配合學校或主辦單位之規定報名和參與。Ａ０８亦可加入子女導師之聯絡方式及討論群組，Ａ１０不得拒絕，但兩造禁止於前開群組或子女之學習場所發生衝突。

㈩兩造如有帶子女出國，最遲應於出國前至少30日，將計畫前往的國家、時間、行程及聯繫方式通知對造。

三、兩造應遵守事項：

㈠兩造及家庭成員均不得有危害兩造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㈡兩造及家庭成員均應共同致力維持會面交往過程之平和順暢，均不得對兩造子女灌輸反抗或仇視對造之觀念。

㈢如於會面交往中兩造子女患病或遭遇事故，而Ａ１０無法就近照料時，行使探視權之Ａ０８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即其於會面交往實施中，仍須善盡對兩造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

㈣Ａ１０如無正當理由未遵守交付子女義務或違反前開應行注意事項時，Ａ０８得依民法第1055條第3 項規定，請求法院

改由Ａ０８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Ａ０８如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開探視時應行注意事項或未準時交還子女時，Ａ１０得依民法第1055條第5 項、家事事件法第107 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禁止繼續探視或減少探視之次數。